

#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354号

##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公告

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顺西秀工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1月发行7亿元“2018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8西工投01/18西工01”）和2019年1月发行6.90亿元“2019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6月30日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8西工投01/18西工01”和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信用等级均为AA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状，原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，与被告安顺市乾锐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锐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《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退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退场协议》”）。按照《退场协议》约定，

乾锐公司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工程款4,371.23万元，但截至2021年8月仅支付3,333.18万元。而公司、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顺工投”）及安顺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顺开发区工投”）均系被告股东，认缴出资期限均已到期，但仍未足额出资，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的债务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另外，根据《退场协议》约定，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乾锐公司变更为公司，公司与乾锐公司存在财产混同，应对乾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（案号为：（2021）黔0402执保478号），于2021年8月22日依法冻结公司、乾锐公司、安顺开发区工投、安顺工投名下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,038.04万元，上述款项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8西工投01/18西工01”和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